附件 7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说明

1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，将不予认可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3、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4、投标人对所投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5、相关证明资料附后。

孔艳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宜阳县高村镇农业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宜阳县高村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6 年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蔬菜分拣包装车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：

宜阳县高村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6 年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蔬菜分拣包装车间项目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孔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6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2.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孔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报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